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振兴〔2025〕19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有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财振兴〔2024〕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表）。收入请列202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

上述指标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理安排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安排使用资金，待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农业农村等行

业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加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落实资金使用监管主体责任。要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督促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论证选择，提前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确保“资金到位项目即可实施”。县级财政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项目计划，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计划在5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资金指标，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要强化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跟踪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委，财政部甘肃监管局，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4 日印发

